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51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风险提醒函》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风险提醒函》（晋教体函〔2021〕8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风险提醒函》


长子县教育局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1〕88号

风险提示函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近日，大连庄河市大学城出现由于学校食堂职工感染引发的校园聚集性新冠疫情，一些地方发现快递外包装检测阳性，再次警醒我们不能放松警惕。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风险和防控举措提醒如下：

一、加强食堂后勤人员健康监测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各学校 and 校外供餐单位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食品原料关，加强对食堂和公寓后勤人员、食品采购人员的管理，密切监测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定期进行核酸检测。要配合相关部门对来自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的食品进行采样、检测，发现新冠病毒阳性的食品，立即报相关部门规范处置。

二、规范校园冷链食品管理流程

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园冷链食品管理，建立规范化管理流程，对所有进入校园的冷链食品要严格检测。要加强教育引导，提醒师生选购冷链食品一定要去正规超市或市场。通过电商、微商等渠道购买的进口商品，快递外包装如未消毒不允许带入室内。食用后一旦出现发热、腹泻症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提供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

三、严格校园快递包裹进出管理

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园内快递管理，完善邮件、快递消毒制度和 workflows，建立无接触投递模式，实行错时、错峰收发和领取快递，对所有入校快递包裹进行严格消毒，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快递包裹进入校园。提醒师生非必需不要从境外高风险地区邮购商品，谨慎邮购国内有本土疫情报告所在地区的商品，收发快递时必须严格佩戴口罩，尽量减少接触交流。



(此件依申请公开)